#### 附件1：

衡阳市2025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指南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衡阳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2025届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2025届毕业生，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次性求职补贴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人社部门审核及公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到学校--学校拨付补贴资金到个人”的流程进行。个人在“湘就业”平台自主申请，学校和人社部门均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审核。

**（一）个人申请**

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2025届毕业生（以下简称申请人），在2024年7月29日至9月13日期间进行线上申请和线下提交申请材料。

**1、申请步骤**

（1）申请人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高校毕业生专区--求职创业补贴”模块，通过填写实名信息获得个人登录账号后，进入补贴申请页面。

（2）申请人点击“立即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如果同时符合多种困难类型条件，请尽量选择一种证明材料相对简便的类型申请。无论是否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均需按照人员类别扫描原件上传完整、清晰的全部资料。最后点击“提交”完成线上申请。

（3）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可在“申请记录查询”模块查看申请审核进度、申请被驳回时可修改完善申请信息重新提交、获取《湖南省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下载打印链接。

（4）申请人按“困难证明材料”要求将对应的困难证明资料上传。

（5）使用扫描软件扫描上传证明材料，保证上传的资料完整、清晰、端正。由于上传或提交的材料不清、不全，学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申请人应在审核期间按照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或提交佐证材料，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或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

**2、基础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人应按要求向学校提供如下纸质材料接受初审：

（1）《申请表》，此表为申请人完成线上申请后，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学生申请栏需申请人手工填写家庭困难情况简要说明，并签署申请人姓名和填报日期。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以申请人姓名开立的银行卡正面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体现银行卡号，并在当页注明开户行具体支行名称（例如中国建设银行衡阳蒸湘支行等）、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困难证明材料**

无论是否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所有申请人均需在申报页面上传完整、清晰的与申请类型对应的“困难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准备好“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其中，系统校验比对未通过的申请人，还需提交所有资料纸质版原件交学校同步审核。

**第一类：城乡低保家庭**

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

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含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户主页、低保证持有人页及学生页）。

对不能提供有效《低保证》的，由低保金发放地乡政府、镇政府或者县区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原件，证明中须写明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家庭地址、家庭中低保金领取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申请人和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及目前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情况。如低保金领取人非申请人父母的，还要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户主页、低保领取人页及学生页）。

②2024年低保金发放凭证。低保金发放凭证是指《低保证》上2024年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2024年低保发放记录**，并有银行章印。

**第二类：零就业家庭**

省内生源直接依据系统校验情况判定，无需提供“困难证明材料”，系统校验通过即上传基础资料，系统校验不通过即不符合条件。省外生源需提供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乡政府、镇政府或者县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在人社相关业务系统查询到的零就业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政府、镇政府或者县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类：特困人员**

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第五类：残疾**

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六类：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

①贷款合同或个人征信报告，助学贷款合同时间应处于本学历层次就读期间。特殊原因不能提供贷款合同的，须提供贷款经办银行及贷款审批单位盖章确认的贷款获得情况的有关表格或证明，

②贷款回执或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下载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

**（二）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

申请人线上申请信息提交后，将上传至省平台学校初审端口，由申请人所在学校进行初审。如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未能进行个人线上申报的，在学校初审时限内，学校可在省平台“新增”个人申请、打印申请表。

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查验系统原件扫描件，确保资料清晰完整，确认申请表信息填写完整，结合系统校验比对情况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须学校及时反馈申请人。初审完成后，将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名单集中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省平台汇总信息向人社部门申报。

**（三）人社复审、公示及拨付**

**1、复审后报送材料**

**人社部门复审结束后学校报送一份按如下顺序装订的资料：**

（1）复审通过的《2025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汇总表》。由省平台导出，打印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单独报送，不装订进资料），盖学校公章。

（2）复审通过的《2025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花名册》。由省平台导出，打印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单独报送，不装订进资料），盖学校公章。

（3）学校初审完成后进行公示的网址和网页截图，打印一份并盖学校公章。

（4）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学籍证明。由省平台导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集中核定并盖章出具。

（5）初审通过的助学贷款类毕业生助学贷款证明。由省平台导出，学校资助部门集中核定并盖章出具。

（6）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基础申请材料。其中《申请表》需经学校审核后在对应栏签署意见，盖院系公章、学校公章；学校如无院系，院系意见栏可由学校审核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毕业生申请材料按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顺序排放形成一人一份完整基础资料，并按花名册名单对应顺序排列，在申请表右上角标对应序号。

**2、人社部门公示**

人社部门审核学校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将审核通过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平台一般为本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按程序申请补贴资金，并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学校。

**3、发放补贴资金**

学校收到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截留、抵扣或代缴其他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拨付的补贴资金，学校应及时告知人社部门后予以退回到财政部门指定账户。拨付完毕后，及时将拨付至毕业生银行账户带有银行章印的回执单(体现拨付姓名、金额、时间）递交到人社部门。